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持有的10,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5日10时-2026年5月26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合计成交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9%,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用户名	竞买号	标的物名称	涉及股数	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元)
潘惠红	LJ007	关于拍卖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	10,000,000	34,000,000
合计	/	/	/	34,000,000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和《竞买公告》等要求,按时完成标的物的交接交割,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二、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披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2.37%降至21.69%,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源世纪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5.09%降至24.40%。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其他提示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成交的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自过户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关联借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字2026-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香溢融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60,000万元	261,833.64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806,383.54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万元)	383,397.07
最近期末净资产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	171.15

V担保金额(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超过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原授信合同已到期,2026年5月,双方重新签订了编号为授信字第Z121260000011484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6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6年5月9日至2027年5月8日止,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香溢担保在该约定的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开展非融资性担保担保业务。

为支持公司非融资担保业务发展,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保字第9007202617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溢担保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新签订的授信字第Z121260000011484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为最高债权本金6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公司持有香溢担保股份比例61.05%,本次系公司单方面为香溢担保提供担保。

2026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内函决策程序
1.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6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专项担保的方案》(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6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专项担保的方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2026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5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2025年12月31日)的香溢担保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60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总额超过合并资产负债率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5年12月31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融对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亿元。
上年度担保计划,有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2.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8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通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市场情况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100%;
子公司(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持股比例16.07%;
杭州(浙江)地区区属国有控股企业持股比例16.07%;
实际控制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34,75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按最新股本及总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7,5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实行税后派发现金,本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红利投资者】。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0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兴峰
咨询电话:020-87766490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计算数值与各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质押融资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	20,350,000	1.81%	0.65%	否	否	2026年5月25日	办质押登记手续	2026年6月2日	内蒙古银行股份行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0,350,000	1.81%	0.65%							

博源集团质押上述20,350,000股股份质押给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为其自身贷款办理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融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股份的比例	占其股份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566	30.22%	842,376,796	862,376,796	76.80%	22.21%	114,242,157	13.24%	219,233,430	84.40%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融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8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5月27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6年5月27日
申购赎回地点 2026年5月27日
定期定额申购日期 2026年5月27日
定期定额赎回日期 2026年5月27日
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地点 2026年5月27日
定期定额赎回地点 2026年5月27日
基金销售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随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3.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基金交易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转出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用,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N<7日	1.0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对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投资运作特点另行约定赎回费率收取标准。
赎回费用按赎回的日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相互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转入基金的不同,申购补缴费用和转出赎回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规则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相关转换业务规则和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關估值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出席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	表决权(%)
A股	226,397,799	99.94	879,195	0.39
合计	226,397,799	99.94	879,195	0.39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姓名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3.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4.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5.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7.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8.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9.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10.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1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1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13.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14.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15.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1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17.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18.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19.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20.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2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2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23.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24.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25.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2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27.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28.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29.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30.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3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3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33.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34.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35.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3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37.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38.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39.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40.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4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4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43.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44.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45.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4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47.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48.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49.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50.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5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5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53.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54.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55.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5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57.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58.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59.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60.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6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6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63.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64.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65.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6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67.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68.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69.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70.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7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7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73.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74.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75.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7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77.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78.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79.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80.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8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8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83.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84.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85.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8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87.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88.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89.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90.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9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9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93.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94.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95.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9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97.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98.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99.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100.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表决权(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财务类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26,397,799 0 0
比例(%) 99.94 0 0
表决权 879,195 0 0
比例(%) 0.39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26,397,799 0 0
比例(%) 99.94 0 0
表决权 879,195 0 0
比例(%) 0.39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26,011,065 0 0
比例(%) 99.94 0 0
表决权 841,361 0 0
比例(%) 0.3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26,011,065 0 0
比例(%) 99.94 0 0
表决权 841,361 0 0
比例(%) 0.37 0 0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5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77%。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52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8%;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7万股,其中1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6人调整为9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9万股调整为520万股,调整后权益数量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授予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占限制性股票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康康	董事兼财务总监	515	9.93%	0.02%
其他激励对象		5185	99.07%	20.15%
合计		5700	100%	20.17%

注: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在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权激励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一激励对象累计计算与各期激励对象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有效激励
本激励计划有效激励对象指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全部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有效期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回购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特别规定)于2026年5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光展验字(2026)第0003号),截至2026年5月10日,公司已实际收到96名股权激励对象的认购款人民币33,904,000.00元,该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5月9日经保荐机构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0万股。
六、授予后应予回购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激励费用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回购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